**類職場設備使用規定**

**(B1)雷射雕刻切割機(APEX6090L)－使用規定**

* 校內師生受過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者，方可依規定登記借用設備。
* 凡使用設備者，於使用完畢後，須完成設備基本清潔保養，方可辦理設備借用完成手續。
* 設備開放使用時間－周一至週五　上午９：００～下午４：３０（例假日除外）

|  |
| --- |
| **★★★★★設備操作注意事項★★★★★**（違反規定者，中心有權取消其借用資格，若因此造成設備損壞或公共安全危險，須依規定負起賠償之責） |
| １．操作前須至設計媒體推廣中心登記，確實記錄使用時間，依規定收費。 |
| ２．操作過程中，人員不得離開DC332空間，若需短暫離開（１０分鐘內），請將設備暫停。 離開時間超過１０分鐘，請聯繫媒體推廣中心，由專人為您監控設備或先關閉設備。 （違反規定者，立即終止當日借用權利，第二次違反規定則不得再登記借用該設備）  |
| ３．雷射切割設備以木頭材質、紙類材質、布類材質切割為主，禁止切割ＡＢＳ或塑膠類材質。　　未列舉之材質，切割前必須經中心評估同意後始可切割。  |
| ４．操作過程若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，應立即按下緊急停止按紐，並即刻通知本中心。  |
| ５．設備使用完畢，請確實關機，將工作環境清潔完畢，完成設備基本清潔保養，方可辦理借用  設備完成手續。  |
| 6．學生操作器材需有中心管理人員或種子學員在場，若中心因故人手不足可臨時取消設備借用時 段，實際借用狀況依中心主管同意為原主。 |

2022/11/05制定

**類職場設備使用登記表**

|  |
| --- |
| 設備名稱：**(B1)雷射雕刻切割機(APEX6090L)** |
| 專案/課程名稱： | 校內編號： |
| 課程老師： |
| 申請系所／單位： | 使用人姓名： |
| 手機： | Ｌｉｎｅ帳號： |
| □已確實閱讀(B1)雷射雕刻切割機(APEX6090L)－使用規定 |
| 使用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抵押證件： | □身分證□學生證 | □職員證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用途說明： |
| 設備使用時間：　　　時　　　分至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
| 使用過程有無問題 | □無□有 | 問題反映 |
| 設備歸還 | □設備清潔□工作環境清潔□設備電源關閉□設計媒體推廣中心檢查 檢查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設備管理人（簽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心主管（簽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|